附件1：

信 用 修 复 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** | 名称 | （填写：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）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（填写：自然人填写身份证）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**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** | 行政处罚的文书文号 | 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名称 |  |
|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|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\*\*\*处罚等。  （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） | | |
| **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** | 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章规定条件（请在□上打√） | 第五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  第六条规定：符合□，不符合□。 | | |
| 本单位（本人）声明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     法定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签字（盖章）  申请日期： | | | | |

附件2：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我单位（本人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码）为 ，于 年 月 日，被 区县（市） 部门给予处罚，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。我单位（本人）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二、已履行了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内容，已按处罚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。

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在“信用宁波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盖章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信用修复培训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主体 | 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  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经办人及联系 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申请信用修复  培训原因 | 申请单位（自然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培训实施情况 | 培训机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通过信用核查、接受专题培训、提交信用报告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。 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8〕893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记录修复机制，鼓励失信主体不断完善自身信用行为，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建立自觉纠错、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，对于申请信用修复的单位，鼓励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。 | | |